

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申請作業要點

一、內政部為提供各機關應用具空間資訊之個人戶籍資料辦理空間統計及分析，發揮資源共享效益，提高行政效能，確保資訊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及提供資料項目內容如下：

- (一) 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以下簡稱戶籍人口空間資料):指將個人戶籍資料進行空間資訊化之產製結果。
- (二) 戶籍人口空間資料範圍:分為單一縣市、跨縣市及全國三類。
- (三) 戶籍人口資料:指個人戶籍資料,包含十歲年齡級距代碼、戶籍流水號、是否為原住民代碼、婚姻狀況代碼及教育程度代碼;提供資料項目如附件二資料需求清單之項目一至五。
- (四) 戶籍人口坐標空間資料:指依據個人戶籍地址進行空間對位,將個人戶籍資料對應 TWD97 X,Y 坐標所產生之資料;提供資料項目如附件二資料需求清單之項目一至七。

三、戶籍人口空間資料以公務機關為申請機關;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四、申請機關申請戶籍人口空間資料,應備妥下列文件向內政部提出:

- (一) 戶籍人口空間資料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 戶籍人口空間資料需求清單(如附件二)。
- (三) 戶籍人口空間資料交換安全約定書(如附件三)。
- (四)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五、戶籍人口空間資料僅供申請機關申請目的範圍內處理、利用,不得任意移轉利用;申請機關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檔案法及相關法令規範,違反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六、申請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不予提供戶籍人口空間資料:

- (一) 非屬公務機關。
- (二) 經限期七日內補正文件,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 (三) 申請之資料項目未符合業務目的。
- (四) 妨礙、規避或拒絕內政部查核作業。

(五) 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七、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四。

戶籍人口空間資料申請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機關申請資料	機關名稱													
	機 關 代 號													
	機關地址													
	目的													
	資料內容		1. ☐ 戶籍人口資料 2. ☐ 戶籍人口坐標空間資料											
	資料期		年十二月底 至 年十二月底 (資料期自民國一百年起，可申請十二月底時間點資料)											
	資料空間範圍		☐ 全國 ☐ 跨縣市： ☐ 單一縣市：											
	機關單位													
	承辦人 (職 章)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科(組、課) 長 (核 章)						單位主管 (核 章)							
	申請函日期文號													
	文件		☐ 戶籍人口空間資料需求清單 ☐ 戶籍人口空間資料交換安全約定書 ☐ 其他：											

內政部審核資料	統計處	審核意見	☐ 通過 ☐ 不通過 ☐ 申請文件不完全 ☐ 無適合資料可提供 ☐ 其他：				
		承辦人 (職章)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科長 (核章)			單位主管 (核章)		
	戶政司	戶籍人口資料 審核意見	☐ 同意提供 ☐ 全部申請項目 ☐ 部分申請項目： ☐ 無法提供 ☐ 申請目的不符 ☐ 其他：				
		承辦人 (職章)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科長 (職章)			單位主管 (核章)		
	資訊服務司	門牌位置資料 審核意見	☐ 同意提供 ☐ 無法提供 ☐ 申請目的不符 ☐ 其他：				
		承辦人 (職章)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科長 (職章)			單位主管 (核章)		

戶籍人口空間資料需求清單

項目	需求欄位勾選	資料項目	資料型態	註記代碼
1		十歲年齡級距代碼	文字	詳十歲年齡級距代碼
2		戶籍流水號	文字	以戶號為唯一值進行重編
3		是否為原住民代碼	文字	0、1
4		婚姻狀況代碼	文字	1、2、3
5		教育程度代碼	文字	1、2、3
6		X 坐標	數字	
7		Y 坐標	數字	
備註	1. 各欄位採以逗號”，”作為分隔符號。 2. 各類註記代碼如下面說明。 3. 項目 6、7 為 TWD97 坐標。 4.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以下簡稱施行法），「婚姻狀況代碼」2 之有偶係含施行法。			

十歲年齡級距代碼：

01：0-9 歲
 02：10-19 歲
 03：20-29 歲
 04：30-39 歲
 05：40-49 歲
 06：50-59 歲
 07：60-69 歲
 08：70-79 歲
 09：80-89 歲
 10：90-99 歲
 11：100 歲以上

婚姻狀況代碼：

1：未婚
 2：有偶（含施行法）
 3：其他

教育程度代碼：

1：專科以上教育階段（指副學士、學士、碩士及博士）
 2：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指學前教育、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
 3：其他（含自學進修、不識字或未詳等）

是否為原住民代碼：

0：否
 1：是

戶籍人口空間資料交換安全約定書

(申請機關)為法定業務所需，請內政部提供戶籍人口空間資料。為確保資料利用之合法與安全，機關應敘明並遵守下述事項：

一、法定業務依據：

(一)依據：_____ (請列明申請使用戶籍人口

空間資料之法定業務依據名稱)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及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於執行特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符合特定目的。

(二)本項作業之特定目的：_____

(三)本項作業及所需欄項必要性說明：_____

(請詳列需求資料之範圍及其欄位，
並說明理由)

◎註：上述欄位若不敷使用請另加附表

二、資料交換方式：

媒體遞送：

☐光碟片

☐其它，請註明：

三、自內政部取得之資料，資料申請機關須負保密責任，未經內政部同意，不得任意移轉，如有不當使用或侵犯個人隱私，除應依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外，應依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追究其責。

附件三

四、資料申請機關應建立使用紀錄，並定期列印作業日誌及辦理使用稽核作業。內政部得視業務需要，請資料申請機關配合辦理查核作業，申請機關不得妨礙、規避或拒絕，違反者，內政部得拒絕提供戶籍人口空間資料。

申請機關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戶籍人口空間資料申請作業流程

